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 55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兆民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三）公司股东刘新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发信德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本公司对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在公司上市之日持股数的 10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通、刘禄增、葛永乐、王丽娜、刘旭东、孙同波、姚建伟、刘海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

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六）公司其他股东烟台春华、永利投资、上海伟墨及刘新志等 31 名自然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仍符合上市条件。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3）回购股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



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 **（三）限制条件**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四）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

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本公司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

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现金分红或现金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广发证券承诺：因广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及袋装饮品等现代化生产线，可生产普通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等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2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71 项，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641 项。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从 50,748.20 万元

增长至 57,828.7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5%，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随着《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施行，我国保健食品行业正式步入“注册制”与“备案制”双轨并行时代，行业整合加速，保健食品的监管也日趋严格，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风险。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主要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销售策略积极开拓新客户，对关键工序严格执行检测、审核、放行程序，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及时纠正可能发生的偏差，确保产品质量可控。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各项业务，全方位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把握市场机遇，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建成，提升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规范经营管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与工作流程，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以全方位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等，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

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 **(4)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补充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五、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一）本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七、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按顺序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全部或部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达到 75%；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5、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A股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事项：

### （一）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营养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主营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公司在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受《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等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近年来，国家正在推进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可能对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的变化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泄密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产品制备技术及相关工艺参数等，是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取得和积累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

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若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人才流失，会影响公司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现阶段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新产品开发机制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但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速度加快以及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充足的技术储备、引领或跟上创新步伐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贸业务中对美国地区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0.50 万元、2,669.63 万元、2,694.16 万元和 1,503.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5.40%、4.72%和 4.95%。2019 年度，受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影响，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已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将会被进一步削弱，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五）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各地区企业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美国、印度等国家的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

总体来看，预计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无法消除，公司产品在药店、商超等传统线下渠道的销售可能将继续受到影响。因此，公司未来的运营状况可能因新冠肺炎疫情整体发展受到一定的冲击，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明胶、鱼油、硫酸软骨素、磷虾油、大豆分离蛋白、DHA 藻油、蜂胶等构成，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49%、77.04%、78.36%和 77.69%，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速度过快，公司产品提价幅度超过了下游客户的承受能力，导致产品销量下降或被迫降低提价幅度；或者原材料价格过快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 （七）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硫酸软骨素、磷虾油、大豆分离蛋白、DHA 藻油、蜂胶等。公司主要向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以及向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采购蜂胶，公司报告期内向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硫酸软骨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54%、81.67%和 98.30%，向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采购的蜂胶占当期采购蜂胶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1%、98.22%、22.08%和 70.58%。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均为所在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与上述企业进行了长期采购合作，如果公司现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或公司与现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仍可能对公司对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 （八）合同生产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97.96 万元、35,683.03 万元、43,649.79 万元和 23,680.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44%、72.18%、76.40%和 77.90%，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合同生产业务目前主要服务于中小客户，该等中小客户可能存在管理不规范、经营稳定性不足等问题，如果该等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商标侵权、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等不规范行为，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与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自主品牌业务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14.78 万元、13,754.58 万元、13,483.81 万元和 6,716.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6%、27.82%、23.60%和 22.10%，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但与此同时，由于自主品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实物返利的方式积极推广自主品牌业务，若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362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5,159.80	72,785.19	17.00%
所有者权益	68,363.31	58,007.74	17.8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002.12	41,797.68	12.45%
营业利润	12,940.24	10,565.50	22.48%
利润总额	13,513.63	10,607.02	2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5.58	9,208.47	2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1.58	8,563.31	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52	10,955.50	16.95%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在 2020 年春节后均较以往延迟复工，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影响了公司产品在药店、商超等传统线下渠道以及外贸渠道的正常销售，造成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或延迟，因此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终端消费者对营养保健食品的消费需求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因此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 （二）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和执行情况以及过往经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102.12 万元-64,302.1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9.12%-11.1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47.23-16,123.3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7.59%-26.8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89.16 万元-14,739.3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1.60%-25.66%。

上述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6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42.14 元/股
市盈率	22.99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22 元（计算口径：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33 元/股（计算口径：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18 倍（计算口径：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7,424.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0,243.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5,489.04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943.40 万元
律师费用	216.9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万元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	59.77 万元
<b>发行费用合计</b>	<b>7,180.89 万元</b>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hai Baihe Biology Technolog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新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 552 号
邮政编码	264321
电话号码	0631-7833031
传真号码	0631-783013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aiheshengwu.com">http://www.baiheshengwu.com</a>
电子邮箱	suntongbo@soh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孙同波 电话号码：0631-7833031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荣成百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荣成百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3]2456 号《审计报告》，荣成百合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1,422,830.59 元。在此基础上，荣成百合按 1:0.4922 的比例折合股本 4,500 万股，其余 46,422,830.59 元作为资本公积。2013 年 10 月 8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3]245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3 年 10 月 9 日，原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各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

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13年11月14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10824000037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 （二）公司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投入的资产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投入的资产内容
1	刘新力	2,779.8803	61.78%	净资产折股
2	刘兆民	193.6742	4.30%	净资产折股
3	刘禄增	171.0730	3.80%	净资产折股
4	王文通	169.7518	3.77%	净资产折股
5	刘新志	166.9005	3.71%	净资产折股
6	田树宁	139.0838	3.09%	净资产折股
7	郑志海	121.0029	2.69%	净资产折股
8	葛永乐	114.1183	2.54%	净资产折股
9	永利投资	90.2653	2.01%	净资产折股
10	岳德杭	63.4223	1.41%	净资产折股
11	蒲忠智	57.0244	1.27%	净资产折股
12	刘忠超	48.6794	1.08%	净资产折股
13	刘如水	38.2481	0.85%	净资产折股
14	李永彬	38.1090	0.85%	净资产折股
15	孙同波	34.7710	0.77%	净资产折股
16	刘旭东	20.8627	0.46%	净资产折股
17	刘科德	20.8627	0.46%	净资产折股
18	陈宏礼	16.5509	0.37%	净资产折股
19	张钊	14.3257	0.32%	净资产折股
20	唐洪清	13.9084	0.31%	净资产折股
21	刘忠岐	13.9084	0.31%	净资产折股
22	孙鹏飞	13.9084	0.31%	净资产折股

23	姚建伟	10.9875	0.24%	净资产折股
24	刘海涛	10.8485	0.24%	净资产折股
25	唐福超	10.8485	0.24%	净资产折股
26	王丽娜	10.4313	0.23%	净资产折股
27	田四海	10.4313	0.23%	净资产折股
28	周俊英	10.4313	0.23%	净资产折股
29	刘如川	10.4313	0.23%	净资产折股
30	王军峰	10.4313	0.23%	净资产折股
31	刘爱迪	10.4313	0.23%	净资产折股
32	刘新强	7.5105	0.17%	净资产折股
33	石敬秀	7.0933	0.16%	净资产折股
34	许可友	6.9543	0.15%	净资产折股
35	唐福斌	6.9543	0.15%	净资产折股
36	李晓红	6.9543	0.15%	净资产折股
37	蒲忠卫	6.9543	0.15%	净资产折股
38	唐福海	5.5634	0.12%	净资产折股
39	蒲增礼	4.1725	0.09%	净资产折股
40	张瑞荣	3.4770	0.08%	净资产折股
41	李永财	3.3380	0.07%	净资产折股
42	唐文志	3.3380	0.07%	净资产折股
43	刘允朋	2.0863	0.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本及锁定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800 股，本次拟发行 1,6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二) 持股数量及比例

##### 1、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新力	2,779.8803	61.78%
2	刘兆民	193.6742	4.30%
3	刘禄增	171.0730	3.80%
4	王文通	169.7518	3.77%
5	刘新志	166.9005	3.71%
6	田树宁	139.0838	3.09%
7	郑志海	121.0029	2.69%
8	葛永乐	114.1183	2.54%
9	永利投资	90.2653	2.01%
10	岳德杭	63.4223	1.41%
11	蒲忠智	57.0244	1.27%
12	刘忠超	48.6794	1.08%
13	刘如水	38.2481	0.85%
14	李永彬	38.1090	0.85%
15	孙同波	34.7710	0.77%
16	刘旭东	20.8627	0.46%
17	刘科德	20.8627	0.46%
18	陈宏礼	16.5509	0.37%
19	张钊	14.3257	0.32%
20	唐洪清	13.9084	0.31%
21	刘忠岐	13.9084	0.31%
22	孙鹏飞	13.9084	0.31%
23	姚建伟	10.9875	0.24%
24	刘海涛	10.8485	0.24%
25	唐福超	10.8485	0.24%
26	王丽娜	10.4313	0.23%
27	田四海	10.4313	0.23%
28	周俊英	10.4313	0.23%
29	刘如川	10.4313	0.23%
30	王军峰	10.4313	0.23%
31	刘爱迪	10.4313	0.23%

32	刘新强	7.5105	0.17%
33	石敬秀	7.0933	0.16%
34	许可友	6.9543	0.15%
35	唐福斌	6.9543	0.15%
36	李晓红	6.9543	0.15%
37	蒲忠卫	6.9543	0.15%
38	唐福海	5.5634	0.12%
39	蒲增礼	4.1725	0.09%
40	张瑞荣	3.4770	0.08%
41	李永财	3.3380	0.07%
42	唐文志	3.3380	0.07%
43	刘允朋	2.0863	0.05%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 2、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新力	2,619.8803	54.58%
2	广发信德	250.0000	5.21%
3	刘兆民	193.6742	4.03%
4	刘禄增	171.0730	3.56%
5	王文通	169.7518	3.54%
6	刘新志	166.9005	3.48%
7	田树宁	139.0838	2.90%
8	葛永乐	121.0726	2.52%
9	郑志海	121.0029	2.52%
10	烟台春华	100.0000	2.08%
合计		<b>4,052.4391</b>	<b>84.43%</b>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刘新力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兆民	监事会主席
3	刘禄增	董事、工会主席
4	王文通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新志	财务人员
6	田树宁	原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7	葛永乐	董事、财务总监
8	郑志海	机电科科长
9	岳德杭	怡健事业部总监
10	蒲忠智	原董事、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新力	2,619.8803	54.58%	刘新强与刘新力系兄弟关系；刘兆民系刘新力配偶的兄长；王军峰系刘兆民的女婿
2	刘新强	7.5105	0.16%	
3	刘兆民	193.6742	4.03%	
4	王军峰	10.4313	0.22%	
5	李永彬	38.1090	0.79%	李永财、李永彬与唐文志系兄弟关系；石敬秀系李永彬和李永财的继母；石敬秀与唐文志系母子关系
6	石敬秀	10.4313	0.22%	
7	李永财	3.3380	0.07%	
8	唐文志（注1）	-	-	
9	岳德杭	63.4223	1.32%	李小荣与唐洪清系夫妻关系；岳德杭系李小荣和唐洪清的女婿
10	李小荣	13.9084	0.29%	
11	唐洪清（注2）	-	-	
12	陈宏礼	16.5509	0.34%	陈宏礼与陈宏强系兄弟关系
13	陈宏强	通过永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086% 股权		

注1：2015年4月12日，唐文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38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石敬秀；

注2：唐洪清于2018年12月逝世，根据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2019）鲁1082民初2840号《民事调解书》，唐洪清持有的公司13.9084万股股份由其配偶李小荣继承。



除以上发起人、控股股东和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经多年的研发与积累，公司已形成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及袋装饮品等多剂型、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同时建立了高效的研发管理及供应链管理体系，能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涵盖产品定位、配方研究、生产审批及成品生产等全流程服务。

公司同时坚持自主品牌战略，在为国内外营养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提供合同生产服务的同时，还积极发展自主品牌。公司目前拥有“百合康”、“福仔”、“鸿洋神”及“足力行”等大自主品牌，分别针对家庭、婴幼儿、高端人士、中老年人等不同类型的消费群体，其中“**百合康**”BAIHEKANG品牌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未来还将加强婴幼儿辅助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力度，形成品类齐全、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结构。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建有符合 CNAS 实验室认可标准的检测中心，并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鱼油系列保健食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海洋特色膳食营养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威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排毒减肥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特殊膳食肠内营养食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和“一种新型抗氧化鱼油保健品的生产技术”荣获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参与研发的“营养健康导向的亚热带果蔬设计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承担了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多项科研项目，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等多所单位和院校存在紧密

的合作关系,共同研发最前沿的营养保健食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2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71 项,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641 项,覆盖了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辅助改善记忆、缓解视疲劳以及改善睡眠等 18 项保健功能,是行业内拥有保健食品配方最多的企业之一。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立身之本,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生产工艺体系,有效执行了一套贯穿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与销售整个业务流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美国 NSF 认证、英国 BRC 认证、SEDEX 认证、欧盟水产品注册、FDA 注册以及加拿大 FSRN 认证在内的 11 项资格认证,是行业内取得国内外资格认证最多的企业之一。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涵盖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及袋装饮品等多种剂型,可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剂型情况如下图所示:



软胶囊



硬胶囊



片剂





从产品功能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通便、祛黄褐斑、辅助降血糖、减肥、缓解体力疲劳、缓解视疲劳、改善生长发育等 18 项保健功能。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骨骼健康、基础营养（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男性健康、女性健康、心脑血管、婴幼儿/儿童/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类别。

公司丰富、全面的产品结构可以满足家庭、婴幼儿/儿童/青少年、中老年人、高端人士等不同类型消费群体的多样化健康需求。

###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合同生产和自主品牌两种。合同生产模式下，公司向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药店等线下渠道，以及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但对部分合作稳定或具有良好信誉的优质客户，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 1、合同生产模式

合同生产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外的品牌运营商。公司设置合同生产业务部，负责合同生产业务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客户服务、销售计划等。

合同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特点，通过系统的市场调研与研发，向

客户提供产品定位、配方研究、生产审批及成品生产等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为行业展会推介、业务团队市场开发以及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开展合作等，个别情况下公司也通过经销商推广合同生产业务。

### (1) 公司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所有权不同，公司合同生产模式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根据自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根据客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以及“根据客户定制化产品批准证书、备案凭证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三种业务模式。

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自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	<p>1、发行人负责根据自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确保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标识的审核责任；</p> <p>2、客户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负责提供商标注册证书、包装材料等，如因发行人产品原因产生抽检、诉讼、仲裁及行政监管措施等事项，客户负有及时告知发行人的义务，并承担商标侵权责任和产品销售违规责任（如涉嫌夸大或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等）。</p>
根据客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	<p>1、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确保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出口目标国（地区）质量标准，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标识的审核责任；</p> <p>2、①内销业务：部分客户负有按时向发行人提供经注册审批的委托生产产品的配方、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的义务；客户均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负责提供商标注册证书、包装材料等，如因发行人产品原因产生抽检、诉讼、仲裁及行政监管措施等事项，客户负有及时告知发行人的义务，并承担商标侵权责任和产品销售违规（如涉嫌夸大或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等）责任；</p> <p>②外贸业务：客户负责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出口目标国（地区）法律法规的产品配方或质量标准，并承担产品销售违规责任（如涉嫌夸大或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等）。</p>
根据客户定制化产品批准证书、备案凭证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	<p>1、发行人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并提供定制化产品注册或备案支持，定制化产品的批准证书、备案凭证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的所有权归属依据双方协议确定；</p> <p>2、注册或备案完成后，发行人和客户根据定制化产品的批准证书、备案凭证、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所有权的归属情况按照前述两种业务模式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p>

## (2)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的境外销售按出口方式可分为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具体销售模式及流程如下：

### ①直接出口

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洽谈签订框架合同或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提交订单，约定具体产品、数量、单价、付款期限、交货方式等信息。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包装、商检后将货物运输至境内港口，并在完成报关程序后装船。客户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 A. 订单承接

公司与客户沟通确认产品种类及其质量品质、结算方式等方面信息后签订框架合同或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不定期提交订单，并约定产品、数量、单价、付款期限、交货方式等具体信息。

#### B. 货物运输

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以及交货地点安排货物运输。在 FOB 模式下，公司负责将货物从仓库运至海运码头堆场，在公司完成报关等程序后货物装船起运，船运及保险等费用由客户承担；在 CIF 模式下，公司负责将货物从仓库运至海运码头堆场，在公司完成报关等程序后货物装船起运，船运及保险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并支付。

#### C. 货物报关、清关

公司负责产品出口的商检、报关程序。货物运至目的地港口后清关手续由客户自行负责。

#### D. 货款结算

公司外贸业务货款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结算方式（T/T）：即客户按照和公司约定的付款要求，将货款汇至公司的外汇银行账号。

### ②间接出口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内出口贸易公司，由贸易公司利用其渠道和客户资源出口到境外，间接出口采用人民币结算。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 A. 订单承接

公司与客户沟通确认产品种类及其质量品质、结算方式等方面信息后签订框架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相关产品仅用于出口。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不定期提交订单，并约定产品、数量、单价、付款期限、交货方式等具体信息。

#### B. 货物运输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安排货物运输。

#### C. 货款结算

公司对大部分出口贸易商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但对部分合作稳定或具有良好信誉的优质客户，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

## 2、自主品牌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包括“百合康”、“鸿洋神”、“福仔”和“足力行”等，自主品牌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两种。具体介绍如下：

###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以城市或地区为单位，选择一个或多个有资金实力、网络覆盖能力强、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认可公司经营理念的团队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模式将公司研发、生产、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与各经销商的渠道优势结合起来，是公司目前自主品牌运营的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按渠道可分为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在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下游销售渠道一般为药店、商超等；在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下游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在京东、天猫及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 （2）直营模式

公司的直营模式按渠道可分为线下直营和线上直营两类。具体如下：

### ①线下直营

线下直营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国内大、中型连锁药店合作。公司负责提供产品、市场营销方案、销售支持、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零售终端则负责执行营销方案，实行全店全员推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与大参林、益丰大药房、老百姓大药房、重庆万和、贵州一树等全国大型连锁零售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便捷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有效地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带动销售业绩的提升。

### ②线上直营

线上直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北京、天猫、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或专营店的形式销售“百合康”、“鸿洋神”品牌营养保健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营收入分别为 387.72 万元、204.96 万元、102.68 万元和 3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41%、0.18%和 0.1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营业务不存在刷单情形，亦不存在大额及异常交易的情况。

### (3) 自主品牌模式各渠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各渠道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渠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销商渠道	线上经销	254.41	0.83%	655.93	1.13%	642.31	1.29%	714.51	1.41%
	线下经销	4,530.84	14.79%	9,594.60	16.59%	10,545.92	21.11%	11,929.12	23.51%
连锁药店渠道	线下直营	1,833.51	5.99%	3,016.46	5.22%	2,243.64	4.49%	2,703.10	5.33%
自营电商渠道	线上直营	36.11	0.12%	102.68	0.18%	204.96	0.41%	387.72	0.76%

其他渠道	直营	62.01	0.20%	114.13	0.20%	117.75	0.24%	80.33	0.16%
自主品牌收入	-	<b>6,716.88</b>	<b>21.93%</b>	<b>13,483.81</b>	<b>23.32%</b>	<b>13,754.58</b>	<b>27.53%</b>	<b>15,814.78</b>	<b>31.16%</b>

#### (4) 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自主品牌业务发展需要，对自主品牌客户通过实物形式进行返利，具体情况如下：

##### ①返利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销售渠道、销售规模、销售价格、回款额度、议价能力、促销活动力度和公司品牌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制定返利政策，不同客户所执行的返利政策在返利比例、返利类型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自主品牌客户的返利政策随销售规模变化而有所变动，但对同一客户的返利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②实物返利形式及会计处理

公司用于返利的实物分为自产产品及外购物料两类。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针对自产产品的实物返利，公司根据赠品实际发生成本计入营业成本；针对外购物料的实物返利，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测算本年度尚未兑现的市场支持费用并进行预提，并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或销售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收入确认	赠品与主货物的销售收入按照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比来进行分摊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成本结转	主货物	结转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 其他应付款—返利兑付 贷：存货
	赠品兑付部分：自产货物	冲减其他应付款	
	赠品兑付部分：外购物料（如宣传册等）	冲减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返利兑付 贷：存货
返利计提	赠品：自产货物	计入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其他应付款
	赠品：外购物料（如宣传册等）	计入销售费用	借：销售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原因，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自产产品和外购



物料的实物返利，公司均根据赠品实际发生成本或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本年度尚未兑现的市场支持费用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的对价分摊交易价格，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收入确认	赠品与主货物的销售收入按照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比来进行分摊，未兑付赠品部分不确认其分摊的销售收入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营业收入
成本结转	主货物 赠品兑付部分	结转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 ③实物返利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物返利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实物返利	617.36	1,348.46	1,696.11	2,085.85
营业成本-自主品牌	3,351.18	7,045.52	7,474.86	8,503.13
<b>营业成本-实物返利占自主品牌成本比例</b>	<b>18.42%</b>	<b>19.14%</b>	<b>22.69%</b>	<b>24.53%</b>
销售费用-实物返利	-	-	44.81	72.44
自主品牌业务收入	6,716.88	13,483.81	13,754.58	15,814.78
<b>营业成本-实物返利占自主品牌收入比例</b>	<b>9.19%</b>	<b>10.00%</b>	<b>12.33%</b>	<b>13.19%</b>
<b>销售费用-实物返利占自主品牌收入比例</b>	<b>-</b>	<b>-</b>	<b>0.33%</b>	<b>0.46%</b>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实物返利金额分别为 2,085.85 万元、1,696.11 万元、1,348.46 万元和 617.36 万元，占自主品牌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53%、22.69%、19.14%和 18.42%，与自主品牌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018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实物返利金额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大了对自主品牌的推广力度，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因此大幅增长。2019 年度，受“百日行动”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在药店等线下渠道的货架陈列、促销或推广计划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公司当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实物返利金额及占自主品牌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全国各地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疫管控措

施，公司自主品牌经销商在药店、商超等线下渠道的促销或推广活动均因此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销售任务达成率下降，公司对自主品牌经销商的返利支持相应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实物返利金额及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加强自主品牌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从2018年起更多使用自产货物用于市场支持。2020年度，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原因，从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针对自产产品和外购物料的实物返利均根据其实际发生成本或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因此计入销售费用的实物返利金额同比大幅下降。

#### ④实物返利的税务处理

公司对于实物返利的税务处理分为两种情况，实物返利与主货物合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根据规定合并纳税；实物返利未与主货物合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独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实物返利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 ⑤实物返利与业务发展的相关性

实物返利系消费行业企业在进行市场推广时使用的一种常见的促销方式，可以有效促进经销商提升整体销量和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有利于阶段性销售目标的快速达成和销售货款的及时回收。经查阅其他消费行业企业的招股说明书，消费行业其他企业执行的实物返利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返利政策
1	熊猫乳品	浓缩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乳品贸易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合同，约定经销商可以按照部分产品全年销售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获得一定比例的业绩激励，次年公司通过实物形式发放给经销商。
2	红星美羚	羊奶粉为主的羊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对经销商返利政策包括年度返利和超额临时返利，基本采用实物返利方式，返利时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期末预提计入销售费用。
3	南侨食品	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当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目标时，本公司根据其完成销售任务目标情况按一定比例向其提供实物商品返利奖励。

综上，公司采用实物返利方式推广自主品牌业务与其他消费行业企业不存在

差异，公司支付实物返利的行为不涉及不正当竞争。

### 3、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

#### (1) 合同生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业务前十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金额	合作历史	获得订单的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Rv Pharma Llc	线下直营	2011年7月11日	Mr. Rajesh Bhasin	200.00 万美元	2015年起	展会推介	否
2	修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14年7月31日	修涑贵	10,000.00 万元	2014年起	老客户维护跟踪	否
3	大通路国际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15年6月9日	夏俊波	HK\$1,000,000.00 US\$2,300,000.00	2018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否
4	山东极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15年2月15日	罗伊彤	300.00 万元	2017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否
5	连云港康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004年6月23日	霍卫国	100.00 万元	2013年以前	客户主动联系	否
6	哈尔滨世一百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13年9月18日	郭阳	500.00 万元	2015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否
7	上海恩百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注2）	线下直营	2009年12月25日	顾大乐	1,000.00 万元	2013年以前	市场开发	否
8	福建卡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14年1月8日	罗建琴	1,000.00 万元	2017年起	市场开发	否
9	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05年3月4日	屈元正	5,000.00 万元	2013年以前	老客户维护跟踪	否
10	Entrepreneurs & Associates Ltd.	线下直营	2009年9月1日	Honda Ruru	HK\$10,000.00	2013年以前	市场开发	否
11	沈阳健每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线下直营	2013年3月27日	宫超	85.00 万元	2013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否
12	张家口市华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04年3月11日	张维军	7,300.00 万元	2015年以前	市场开发	否
13	新时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3）	线下直营	2005年9月7日	安凤洛	1,188.65 万美元	2016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否
14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06年11月9日	高毅	15,000 万元	2019年起	市场开发	否
15	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04年9月21日	宋萌萌	1,000.00 万元	2016年起	市场开发	否
16	威海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4）	经销	2016年7月22日	王见波	400.00 万元	2020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否
17	Honson Pharmatech Group, Ltd.	线下直营	2007年2月1日	Ou, Peter (Dr.)	500.00 万加元	2019年起	市场开发	否
18	GMP Global Nutrition Ltd.（注5）	线下直营	2017年3月24日	Wong Ka Hung（王家雄）	HK\$1,000,000.00	2019年起	市场开发	否

19	青岛博恩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6)	经销	2014年3月25日	王庚申	3,000.00万元	2013年以前	展会推介	否
20	和优良品(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注7)	线上直营	2019年9月12日	张文峰	3,000.00万元	2020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否
21	山东心禧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直营	2020年10月9日	李超	300.00万元	2021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否
22	GMP Global Marketing Inc.	线下直营	2013年12月9日	Jinghong Deng	-(注8)	2019年起	展会推介	否

注1：上述客户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合同生产前十大客户去重后结果；

注2：上海恩百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恩百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尚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上表中以恩百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注3：2019年9月，青岛欣生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新时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4：威海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云星”）为大通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路”）在境内的包装厂商，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大通路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对供货期要求比较严格，公司包装能力无法满足大通路的快速供货需求，大通路因此在公司周边寻找到威海云星为其提供包装服务，并由威海云星直接出口给大通路，公司2020年5月开始通过威海云星与大通路进行交易；

注5：GMP Global Nutrition Ltd.为Aoung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持股64.5%的子公司，上表中以GMP Global Nutrition Ltd.合并披露；

注6：青岛博恩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恩”）与青岛博恩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上表中以青岛博恩合并披露；青岛博恩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甜菜根粉胶囊、钙软胶囊、锌片等产品用于出口美国，同时该公司也是大蒜提取物、枸杞提取物、红曲提取物等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供应姜黄提取物、甜菜根粉等原材料；

注7：2020年8月，苏州优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和优良品(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和优良品(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宿迁峰之悦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上表中以和优良品(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注8：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企业资信报告未显示GMP Global Marketing,Inc.境外客户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信息。

## (2) 自主品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前十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金额	合作历史	获得订单的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持续合作
1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2010年8月31日	唐先伟6.78%；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3.39%；许焘	唐先伟	2,950.00万元	2017年起	市场开发	是

				3.39%；杨一峰 3.39%；仲耐红 3.39%；新疆普济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39%；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39%；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39%；湖南双鹏医药有限公司 3.39%；其它 67 名股东共计 66.10%					
2	深圳市汇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13 年 7 月 29 日	綦衡军 66.00%；黄增汉 17.00%；黎飞铃 17.00%	綦衡军	50.00 万元	2014 年起	市场开发	是
3	石家庄东方嘉诚商贸有限公司（注 3）	经销	2002 年 4 月 28 日	马晓薇 76.80%；孟维君 23.20%	马晓薇	500.00 万元	2013 年以前	市场开发	否
4	安徽联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销	2009 年 2 月 17 日	周子云 34.00%；张山东 33.00%；胡勇 33.00%	周子云	500.00 万元	2015 年起	市场开发	是
5	河南胜夏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016 年 5 月 30 日	张飞 6.00%；王晏 94.00%	王晏	100.00 万元	2016 年起	市场开发	是
6	昆明春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013 年 4 月 7 日	张玉春 60.00%；杞丽萍 40.00%	张玉春	500.00 万元	2013 年起	市场开发	是
7	河南美莱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2007 年 10 月 16 日	高飞鹏 50.00%；吉晓梅 50.00%	高飞鹏、吉晓梅	100.00 万元	2015 年起	市场开发	是
8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注 2）	线下直营	1999 年 3 月 11 日	王春雷 13.29%；方正 5.16%；李彤 4.58%；王明康 2.79%；杨子纹 1.3%；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李琛森 2.47%及其他股东 67.89%	王春雷	2,107.82 万元	2017 年起	市场开发	是
9	成都康运来生物科技	经销	2007 年 9 月 21 日	肖兵 70.00%；周文海	肖兵	50.00 万元	2017 年起	市场开发	是

	有限公司			30.00%					
10	东北制药丹东医药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1991年9月23日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60%；丹东祥润商贸有限公司40%	方威	1,000.00万元	2018年起	市场开发	否
11	南宁保百康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017年3月3日	高万超69.50%；黎海峰30.50%	高万超	50.00万元	2017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是
12	承德市九瑞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013年11月6日	吴桂存100.00%	吴桂存	10.00万元	2013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是
13	惠州市百姓缘医药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09年12月31日	邓金生100%	邓金生	1,288.00万元	2017年起	市场开发	是
14	辽宁人民康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10年5月27日	大连百川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吕志海	2,000.00万元	2013年以前	市场开发	是
15	四川世纪康健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016年3月22日	丁永凤50%；罗世强50%	丁永凤、罗世强	1,000.00万元	2019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是
16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07年12月25日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00%	李文杰	7,000.00万元	2020年起	客户主动联系	否
17	保定联存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2014年3月17日	孙延红90%；潘万仁10%	孙延红	201.00万元	2019年起	市场开发	否
18	梅河口市王成万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线下直营	2015年7月15日	丛晶90.00%、王成9.00%、王媛1.00%	丛晶	300.00万元	2015年起	市场开发	是

注1：上述客户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自主品牌前十大客户去重后结果；

注2：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是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以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注3：石家庄东方嘉诚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

#### （四）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鱼油	1,384.59	-	2,460.94	22.57%	2,007.74	-40.47%	3,372.74
明胶	1,343.33	-	2,508.48	20.04%	2,089.78	-29.01%	2,943.89
硫酸软骨素	497.00	-	1,182.42	-33.75%	1,784.89	44.31%	1,236.87
大豆分离蛋白	676.55	-	1,794.92	61.27%	1,113.02	36.52%	815.27
DHA 藻油	311.53	-	731.68	-16.42%	875.45	59.21%	549.88
磷虾油	146.32	-	151.32	-76.61%	647.04	-42.48%	1,124.94
蜂胶	94.06	-	198.67	-50.60%	402.20	-29.46%	570.16
电	594.15	-	1,125.29	-8.90%	1,235.27	17.01%	1,055.6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集中向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和蜂胶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向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硫酸软骨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54%、81.67%和 98.30%，向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采购的蜂胶占当期采购蜂胶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1%、98.22%、22.08%和 70.58%。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均为所在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与上述企业进行了长期采购合作，但公司对硫酸软骨素和蜂胶仍然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可供选择，如可以向嘉兴恒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向山东丰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采购蜂胶等，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集中采购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7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数据，截至2017年11月底，全国共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2,317件；而根据《中国轻工业年鉴（2018）》数据，截至2017年底，我国保健食品行业规模以上生产企业有401家。整体来看，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高，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随着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整合逐渐开始，优秀企业加速扩张，一些大中型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或加大品牌投入提升竞争力，获得了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开始逐步上升，产业结构逐步优化，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 2、行业竞争格局

### （1）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从竞争格局来看，国内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产品品种众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生产的市场参与者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缺乏自主品牌、专门从事合同生产的企业，这类企业注重前端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主要配套服务于国内外品牌运营商；另一类则是同时具备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以及销售能力的混合型企业，这类企业产业链完善，能及时根据终端的消费需求调整自身产品结构，保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需求的同步，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2）出口竞争格局

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出口主要为合同生产模式，出口总额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2019年度，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出口总额为18.80亿美元，同比增长12.70%。

我国营养保健食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美国、中国香港、日本、缅甸和泰国，出口额分别为3.00亿美元、2.90亿美元、1.10亿美元、0.86亿美元和0.82亿美元，前五大市场集中率（CR5）为46.20%。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2019年我国对美国出口价格竞争优势下降，营养保健食品对美国出口额同比下降11.70%；而中国香港作为全球重要的贸易中转地，2019年度营养保健食品出

口额为 2.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80%。

由于全球市场范围较广，并且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营养保健食品的品类较为丰富，目前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出口行业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近年来，随着国内汤臣倍健、艾兰得、仙乐健康等龙头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布局全球，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知名营养保健食品制造商，市场份额逐渐提升，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产业结构逐步优化。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NBTY	NBTY 前身为创建于 1971 年的自然之宝公司（NATURE BOUNTY.INC.），于 1990 年 5 月正式更名为 NBTY.INC.，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发展至今，NBTY 已经成为一家国际领先的营养素补充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综合性公司。
GNC	GNC 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草本提取物以及其他专业营养补充剂和运动保健食品，体重管理和能量补充产品。
汤臣倍健	汤臣倍健成立于 2005 年，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蛋白质粉、多种维生素系列、牛初乳钙片、骨胶原高钙片、红葡萄籽片、小麦胚芽油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等。
仙乐健康	仙乐健康成立于 1993 年，2019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生产的产品涵盖软胶囊、营养软糖、片剂、硬胶囊、粉剂、口服液等多个剂型。
新诺威	新诺威成立于 2006 年，2019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功能食品主要为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和咖啡因类功能饮料添加剂，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C 含片和咖啡因。
艾兰得	艾兰得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从事健康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维生素 C 含片、番茄红素软胶囊、多维片、儿童钙铁锌加维 C 咀嚼片等。

###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较早进入营养保健食品领域的企业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同时凭借在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产品在营

养保健食品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2017年12月，公司被评为山东省首批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公司系经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力量雄厚，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鱼油系列保健食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海洋特色膳食营养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威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排毒减肥保健食品的生产技术”、“特殊膳食肠内营养食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和“一种新型抗氧化鱼油保健品的生产技术”荣获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公司参与研发的“营养健康导向的亚热带果蔬设计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着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在新配方、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25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71项，保健食品备案凭证641项，覆盖了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辅助改善记忆、缓解视疲劳以及改善睡眠等18项保健功能，是行业内拥有保健食品配方最多的企业之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申请一般需要2-3年时间，期间需要进行大量的研究与实验，包括产品配方研究、产品质量标准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功效验证、稳定性测验等，公司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生产技术数量处于行业前列，体现出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后续发展能力。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087.31	4,553.60	-	9,533.71	67.68%
机器设备	12,816.48	5,435.72	-	7,380.76	57.59%

运输工具	995.82	799.18	-	196.65	19.75%
电子设备	1,088.98	928.55	-	160.43	14.73%
其他	404.13	277.40	-	126.73	31.36%
<b>合计</b>	<b>29,392.73</b>	<b>11,994.46</b>	<b>-</b>	<b>17,398.27</b>	<b>59.19%</b>

## 1、房屋建筑物

###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产权来源
1	百合股份	荣房权证成山字第 2014005022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1 号楼	2,938.01	工业	自建
2	百合股份	荣房权证成山字第 2014005022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2 号	14.19	工业	自建
3	百合股份	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2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6 号楼	1,167.88	工业	自建房
4	百合股份	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5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7 号楼	5,214.89	工业	自建房
5	百合股份	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7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8 号楼	2,626.14	工业	自建房
6	百合股份	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59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5 号楼	5,793.17	工业	自建房
7	百合股份	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59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4 号楼	923.21	工业	自建房
8	百合股份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1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4 号楼	3,061.88	工业	自建房
9	百合股份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1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5 号楼	3,062.79	工业	自建房
10	百合股份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1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6 号楼	2,471.67	工业	自建房
11	百合股份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1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7 号楼	8,406.11	工业	自建房
12	百合股份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2 号楼	6,560.88	工业	自建房
13	百合股份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3 号楼	3,282.30	工业	自建房
14	百合股份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9 号楼	8,193.86	工业	自建房

15	百合股份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1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1 号楼	4,374.65	工业	自建房
16	百合股份	鲁（2016）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1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8 号楼	10,116.27	工业	自建房
17	百合股份	鲁（2021）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1 号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9 号楼	7,706.09	工业	自建房
18	百合股份	鲁（2019）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3469 号	荣成市成山镇民兴路 98 号 10 号楼	8,926.88	工业	自建房

##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1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经荣成市自然资源局（2021）荣规 6 号《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通过的厂区扩建车间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公司在西厂区围墙靠近荣义路与文兴路交叉口处建设了一处门楼（含 1 个门卫室和 1 个收发室，建筑面积为 130 平方米），但由于土地指标暂未落实，公司未能取得前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前述房产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荣成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产权瑕疵房产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已就前述产权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违法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自建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产权瑕疵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产权瑕疵房产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0.15%）且仅作为门卫室和收发室使用，而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国土、住建等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产权瑕疵房产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新率
硬胶囊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台	1	46.17%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台	1	43.79%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台	1	33.50%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台	1	21.63%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台	1	32.94%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台	1	69.13%
软胶囊	全自动软胶囊机	台	2	59.62%
	软胶囊压丸机	台	1	72.29%
	软胶囊压丸机	台	1	65.96%
	软胶囊压丸机	台	1	39.83%
	软胶囊压丸机	台	1	38.25%
	软胶囊压丸机	台	1	35.87%
	软胶囊压丸机	台	1	5.00%
	软胶囊压丸机	台	6	5.00%
	软胶囊压丸机	台	1	5.00%
片剂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台	2	72.30%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台	1	66.75%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台	1	57.25%
	旋转式压片机	台	1	59.63%
	旋转式压片机	台	1	28.75%
	干法制粒机	台	1	72.30%
	湿法制粒机	台	1	72.30%
	高速混合制粒机	台	1	43.00%
	对流分体式洁净烘箱	台	1	72.30%
	对流分体式洁净烘箱	台	1	67.54%
	双列选拣机	台	1	73.77%
	自动检片机	台	1	64.37%
粉剂	stick 整线包装	套	1	73.08%
	单列背封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1	76.25%
	单列背封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1	54.08%

	单列背封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1	45.38%
	单列背封自动颗粒包装机	台	1	50.92%
	多功能粉剂包装机	台	1	84.96%
	多列背封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1	76.28%
	多列背封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1	59.62%
	多列背封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1	54.08%
	给袋式包装机	台	1	57.25%
	全自动多列包装机	台	1	84.96%
	双列背封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1	73.08%
	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1	73.08%
	自动颗粒包装机	台	1	46.17%
	自动颗粒包装机	台	1	44.58%
	自动颗粒包装机	台	1	67.54%
	自动枕型包装机	台	1	50.13%
	五列背封粉剂包装机	台	1	90.50%
	四列背封粉剂包装机	台	1	90.50%
功能饮品	口服液瓶智能灭菌物流联动线	套	1	57.25%
	口服液瓶自动灯检机	台	1	57.25%
	口服液生产线	套	1	77.93%
	水浴式灭菌柜	台	1	57.25%
	异物智能检测机器人控制系统	套	1	57.25%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57.25%
	口服液瓶灌轧机	台	1	57.25%
	配液系统	台	1	57.25%
	水平给袋式液体自动包装机	台	1	82.93%
	滴剂灌装旋盖机	台	1	83.39%
	调配系统	套	1	95.25%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44.36	349.88	-	2,094.47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114.90	97.67	-	17.24

软件	412.58	246.99	-	165.59
<b>合计</b>	<b>2,971.84</b>	<b>694.54</b>	<b>-</b>	<b>2,277.30</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荣国用 (2014) 第 310967 号	工业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3,715.00	2056.12.25	百合股份	出让
2	鲁 (2021) 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2、0012765 号	工业用地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6、7 号楼	4,780.00	2048.12.24	百合股份	出让
3	鲁 (2021) 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7 号	工业用地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8 号楼	4,666.20	2048.12.30	百合股份	出让
4	鲁 (2021) 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59 号	工业用地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4、5 号楼	15,258.30	2055.10.24	百合股份	出让
5	鲁 (2016) 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1 号	工业用地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4、5、6、7 号楼	7,405.00	2061.09.29	百合股份	出让
6	鲁 (2016) 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工业用地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2、3、9 号楼	17,821.00	2063.10.14	百合股份	出让
7	鲁 (2016) 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1 号	工业用地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899 号 1、8 号楼	19,424.00	2064.12.11	百合股份	出让
8	鲁 (2021) 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1 号	工业用地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52 号 9 号楼	19,880.56	2056.12.30	百合股份	出让
9	鲁 (2019) 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3469 号	工业用地	荣成市成山镇民兴路 98 号 10 号楼	6,941.00	2063.10.14	百合股份	出让
10	鲁 (2021) 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4230 号	工业用地	荣成市成山文兴路 100 号	10,000.00	2071.03.14	百合股份	出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无因抵押、担保或其他原因权利受限的土地使用权。

## 2、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651 等注册商标均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发行人注册商标”之“一、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他人仿冒商标的侵权纠纷，但部分境内注册商标存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事由	最新进展
1		17728984	第 5 类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郑州金百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该 2 项商标与其在先注册的第 4009560 号“百合及图”商标、第 11860422 号“百合双奇”商标以及第 15996313 号“金百合”商标构成相同、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前述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	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6 月裁定该 2 项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于 2020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并将郑州金百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请求撤销前述裁定，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3、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5 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2		20971258	第 5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		
3	<b>BAIHEKANG</b>	43575852	第 5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郑州金百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该项商标与其在先注册的第 4009560 号“百合及图”商标、第 11860422 号“百合双奇”商标以及第 15996313 号“金百合”商标构成相同、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该项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	2021 年 1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该项商标予以维持。

4	能倍健	19386401	第5类	2017年4月28日	梁自勇以该项商标与其在先注册的第16046606号“加能倍健”商标构成相同、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该项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	2021年11月,梁自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商标评审业务撤回申请,申请撤回针对该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批准上述撤回申请。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使用第17728984号“百合康BIOHEK”商标以及第43575852号“BAIHEKANG”商标;公司使用第20971258号“百合康BIOHEK”商标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5.78万元、10.57万元、341.47万元和0.00万元,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比例为0.04%、0.08%、2.53%和0.00%,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使用第19386401号“能倍健”商标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9.59万元、0.00万元、17.56万元和0.00万元,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比例为0.19%、0.00%、0.13%和0.00%,收入占比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在积极答辩或应诉的同时,已通过使用其他类似商标对前述争议商标进行了替换,未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正常销售产生影响,争议商标的诉讼事项、诉讼结果及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合计拥有16件境外注册商标每件包含4个类别,根据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之专项意见》,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均真实、有效,且不存在共有权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发行人注册商标”之“二、境外注册商标”。

##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余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并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二:发行人专利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技术纠纷，并且未发生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事件。但公司购买使用的防伪二维码系统存在侵犯长沙高新开发区湖大科园诺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ZL201110384789.1号“基于通信网络的防伪验证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的情况。2020年7月，公司与长沙高新开发区湖大科园诺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长沙高新开发区湖大科园诺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ZL201110384789.1号“基于通信网络的防伪验证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类型注册	用途说明
1	基于通信网络的防伪验证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84789.1	长沙高新开发区湖大科园诺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许可	2020.07.25-2031.11.28 (专利到期日)	发明专利	用于对真品物品进行防伪验证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上述专利真实、有效。

####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6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1	艾玫凯 IMAK	百合股份	2005.11.17	2005.11.17	国作登字 -2015-F-00243314	2015.12.30	美术	原始取得
2	BIOHEK	百合股份	2005.11.17	2005.11.17	国作登字 -2015-F-00243312	2015.12.30	美术	原始取得
3	鸿洋神 LOGO	百合股份	-	2005.12.09	国作登字 -2015-F-00243310	2015.12.30	美术	原始取得
4	珧妆 LOGO	百合股份	2005.11.17	2005.11.17	国作登字 -2015-F-00243317	2015.12.30	美术	原始取得
5	鸿洋神 LOGO	百合股份	2005.11.17	2005.11.17	国作登字 -2015-F-00243313	2015.12.30	美术	原始取得
6	百合康 BAIHEK ANG	百合股份	2005.11.17	2005.11.17	国作登字 -2015-F-00243315	2015.12.30	美术	原始取得
7	药丸 LOGO	百合股份	2005.11.17	2005.11.17	国作登字 -2015-F-00243311	2015.12.30	美术	原始取得
8	福仔 Forzal	百合股份	2015.07.17	2015.07.17	国作登字 -2015-F-00243316	2015.12.30	美术	原始取得
9	百合商学	百合	2019.06.15	2019.06.15	国作登字	2019.06.15	美术	原始

	院 logo	股份			-2019-F-00884489			取得
10	BIOHIGH 百合股份 logo	百合 股份	2018.06.21	2018.04.21	国作登字 -2019-F-00949440	2019.09.17	美术	原始 取得
11	鸿洋神 logo2	百合 股份	2005.11.17	2005.11.17	国作登字 -2020-F-01210053	2020.12.24	美术	原始 取得
12	胶囊卫士	百合 股份	2012.06.01	2012.05.28	国作登字 -2020-F-01210052	2020.12.24	美术	原始 取得
13	鸿洋神 logo1	百合 股份	2015.08.17	2015.08.17	国作登字 -2021-F-01285457	2021.03.05	美术	原始 取得
14	盈养元系 列 logo	百合 股份	2016.01.10	2015.12.30	国作登字 -2021-F-00079110	2021.04.08	美术	原始 取得
15	I IMAK	艾玫 凯	2010.06.29	2010.06.29	国作登字 -2015-F-00236841	2015.12.04	美术	原始 取得
16	众康检测 LOGO	百合 研究 院*	2016.05.08	2016.05.08	国作登字 -2016-F-00323058	2016.10.08	美术	原始 取得

注\*：该著作权权利人记载为荣成众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4月，荣成众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百合功能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百合研究院尚未办结该项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上述著作权保护期限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均在保护期限内。

### （三）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专利申请和使用不存在障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 （四）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6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备案情况
1	鸿洋神水产 科技	百合 股份	荣成市成山镇 成大路4001号 1、2、3、4号 楼	荣房权证崖头字 第2009000256号、第 2009000255号、第 2009000282号、第	仓库	2021.01.01-2 024.12.31	1,404.18	鲁（2021）荣 成市不动产证 明第0001号

				2009000283号					
2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4139号1、2、3、4、5号楼	荣房产权证崖头字第2009000272号、第2009000273号、第2009000274号、第2009000275号、第2009000276号	仓库	2019.01.01-2024.12.31	4,302.86	鲁(2019)荣成市不动产证明第0016号	
3	威海利招投资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	威海市上海路101号A座18层7-12号	(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527号	办公	2021.07.01-2026.06.30	549.00	威房租证第JX20212017号	
4			威海市上海路101号A座18层01-03号		办公	2018.08.16-2023.08.15	487.43	威房租证第J0002005号	
5		威海福仔	威海市上海路101号A座18层1号		办公	2021.07.01-2026.06.30	121.13	威房租证第JX20210018号	
6	山东威克制衣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	威海市勃海路46-1号一楼北仓库和西仓库	威房权证字第2012047441号	仓库	2021.07.20-2022.07.19	450.00	威房租证第JX20210016号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力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王晓玲	销售货物	2.57	0.01%	15.50	0.03%	52.28	0.10%	56.31	0.11%
2	荣成市百裕丰海水昆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	-	-	0.19	0.00%

3	鸿洋神水产科技	销售货物	-	-	0.05	0.00%	-	-	0.01	0.00%
4	威海军玲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04	0.13%	67.49	0.12%	-	-	-	-
合计		-	<b>43.61</b>	<b>0.14%</b>	<b>83.04</b>	<b>0.14%</b>	<b>52.28</b>	<b>0.10%</b>	<b>56.52</b>	<b>0.11%</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56.52 万元、52.28 万元、83.04 万元和 43.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1%、0.10%、0.14% 和 0.14%，主要为销售货物。

上述关联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采购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265.49	0.90%	619.81	2.00%
2	威海丽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4.43	0.08%	52.68	0.16%	130.02	0.44%	192.97	0.62%
3	荣成市福祥盛产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电费	24.00	0.14%	39.30	0.12%	43.62	0.15%	49.72	0.16%
4	威海市桢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5.68	0.02%	26.71	0.09%	9.61	0.03%
5	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96	0.02%	-	-	12.62	0.04%	2.43	0.01%
6	荣成市福星海产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07	0.04%	4.54	0.01%	4.16	0.01%	4.56	0.01%
7	鸿洋神水产科技	采购设备、劳务	-	-	0.65	0.00%	0.97	0.00%	7.01	0.02%
合计		-	<b>48.46</b>	<b>0.28%</b>	<b>102.85</b>	<b>0.32%</b>	<b>483.58</b>	<b>1.64%</b>	<b>886.11</b>	<b>2.86%</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劳务金额分别为 886.11 万元、483.58 万元、102.85 万元和 48.4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86%、1.64%、0.32% 和 0.28%，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劳务。

上述关联采购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成本、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鸿洋神水产科技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格	32.00	49.52	49.52	52.00
合计		-	-	32.00	49.52	49.52	52.00

上述关联租赁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成本、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威海市桢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0.00	0.00%	0.04	0.00%	0.04	0.00%
2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办业务	-	-	-	-	-	-	0.09	0.00%
合计		-	-	-	0.00	0.00%	0.04	0.00%	0.13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分别为0.13万元、0.0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代办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荣成市宽宏塑料渔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0.15	0.00%	-	-
合计		-	-	-	-	-	<b>0.15</b>	<b>0.00%</b>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 0.00 万元、0.1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威海丽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10.39	-
其他应收款	姚建伟	-	-	0.84	-
	刘禄增	-	-	-	-
	刘新力	-	-	-	6.61
	威海丽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54	-	-
应付账款	荣成市福星海产有限公司	3.92	-	-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155.86
	威海丽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0.43	-	0.68
	威海市桢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66	-	-
	鸿洋神水产科技	-	-	-	-
预收款项	王晓玲	-	-	0.40	1.40
合同负债	威海军玲商贸有限公司	2.70	0.36	-	-
	王晓玲	0.03	0.35	-	-
其他应付款	鸿洋神水产科技	32.00	-	1.00	0.80
	王晓玲	0.50	0.50	0.50	0.50
	刘海涛	-	-	-	0.83
	王文通	-	-	-	0.45



	姚建伟	-	-	-	0.26
	王丽娜	-	-	-	0.18
	刘禄增	-	-	-	0.14
	孙同波	-	-	-	0.02

### (五)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61	83.04	52.32	56.6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46	102.85	483.73	886.11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32.00	49.52	49.52	52.00
对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	-	-	10.39	-
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	1.54	0.84	6.61
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3.92	3.10	60.00	156.54
对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	-	-	0.40	1.40
对关联方合同负债余额	2.73	0.71	-	-
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32.50	0.50	1.50	3.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 (七) 关联交易对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0年从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持公司股份（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刘新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2年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曾任荣成市蒲家泊渔业公司船厂厂长、综合处处长、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曾任鸿洋神海洋生物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鸿洋神水产科技董事长、荣成市福祥盛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艾玫凯董事长、威海市桢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100.36	2,619.8803	无
王文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曾任荣成市粮食局供应公司办公室主任、鸿洋神海洋生物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198.57	169.7518	无
刘禄增	董事	男	1958年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曾任鸿洋神海洋生物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无	24.00	171.0730	无
葛永乐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2年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曾任荣成市玻璃厂成本会计、荣成市液化气有限公司出纳、荣成市铝制品厂主管会计、荣成市物资总公司审计、鸿洋神海洋生物财务主管；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威海福仔监事	35.47	121.0726	无

王丽娜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1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曾任山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教师；200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检测中心主任、质量研发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百合研究院执行董事兼经理	75.71	10.4313	无
刘旭东	董事	男	1981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历任鸿洋神水产科技职工、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鸿洋神水产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	20.8627	无
计永胜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曾任中国法学会国际联络部翻译、北京谢朝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7.20	-	无
刘元锁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曾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合伙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7.20	-	无
周晓丽	独立董事	女	1974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曾任威海市医药总公司职员、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衣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20	-	无

刘兆民	监事会主席	男	1951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曾任荣成市蒲家泊渔业公司职工、鸿洋神水产科技水电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	193.6742	无
姚建伟	监事	男	1972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曾任荣成市蒲家泊渔业公司员工、办公室主任、荣成市百裕丰海水昆布有限公司办公室专员；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资质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总务办主任。	无	21.42	10.9875	无
刘海涛	职工监事	男	1977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曾任鸿洋神水产科技行政办公室职员；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采购部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总监。	无	7.48	10.8485	无
孙同波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年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曾任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政府职员、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证券交易营业部副主任、山东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后更名为天同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副总经理、咨询部经理、山东科亿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26.66	34.7710	无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刘新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9.8803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4.5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新力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33196210\*\*\*\*，现居住于山东省荣成市\*\*\*\*。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6,960,336.81	384,698,338.60	291,950,152.77	213,409,54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19,628,540.10
应收账款	30,270,194.14	20,994,100.34	12,095,003.24	22,108,677.60
应收款项融资	5,738,445.28	10,833,371.94	9,148,688.34	-
预付款项	2,151,164.44	1,998,372.25	2,120,798.65	1,722,782.55
其他应收款	269,973.25	259,610.47	452,583.41	913,207.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82,035,248.78	81,298,964.14	82,656,494.02	89,421,052.0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70,020.10	2,583,331.54	2,259,603.04	3,152,752.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8,095,382.80</b>	<b>502,666,089.28</b>	<b>400,683,323.47</b>	<b>350,356,554.2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9,435.41	195,674.03	208,151.27	1,718,746.74
固定资产	173,982,719.30	180,052,497.67	187,254,545.31	192,388,122.68
在建工程	42,758,449.50	1,395,707.22	4,442,601.3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2,772,992.04	19,480,181.51	20,231,533.60	20,559,499.1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17,835.51	517,835.51	517,835.51	517,835.5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896.03	1,974,385.50	2,883,615.36	3,583,99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02,537.55	21,569,480.17	3,957,073.13	4,099,571.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8,940,865.34</b>	<b>225,185,761.61</b>	<b>219,495,355.49</b>	<b>222,867,765.80</b>
<b>资产总计</b>	<b>797,036,248.14</b>	<b>727,851,850.89</b>	<b>620,178,678.96</b>	<b>573,224,320.0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6,642,908.42	53,405,880.63	55,254,628.22	59,710,067.23
预收款项	-	-	35,540,247.94	30,320,914.71
合同负债	38,619,699.39	32,861,534.07		

应付职工薪酬	9,304,585.21	10,997,243.53	11,387,810.44	10,651,290.50
应交税费	6,808,607.12	8,787,545.18	4,711,476.49	10,336,752.44
其他应付款	13,608,329.87	13,489,501.01	27,495,987.10	27,327,028.9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14,400,000.00	14,4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476,926.64	3,622,844.9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9,461,056.65</b>	<b>123,164,549.40</b>	<b>134,390,150.19</b>	<b>138,346,053.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508,550.00	711,756.00
递延收益	23,010,862.23	24,596,492.08	22,307,565.72	21,983,57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438.67	52,245.78	77,44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010,862.23</b>	<b>24,609,930.75</b>	<b>22,868,361.50</b>	<b>22,772,779.89</b>
<b>负债合计</b>	<b>162,471,918.88</b>	<b>147,774,480.15</b>	<b>157,258,511.69</b>	<b>161,118,833.7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8,457,128.87	68,457,128.87	68,457,128.87	68,457,128.8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5,586,281.84	55,586,281.84	42,535,127.71	34,949,478.17
未分配利润	462,520,918.55	408,033,960.03	303,927,910.69	260,698,87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4,564,329.26	580,077,370.74	462,920,167.27	412,105,486.38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4,564,329.26</b>	<b>580,077,370.74</b>	<b>462,920,167.27</b>	<b>412,105,486.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97,036,248.14</b>	<b>727,851,850.89</b>	<b>620,178,678.96</b>	<b>573,224,320.0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06,262,464.98</b>	<b>578,287,203.18</b>	<b>499,631,375.09</b>	<b>507,481,988.49</b>
其中：营业收入	306,262,464.98	578,287,203.18	499,631,375.09	507,481,988.49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1,988,622.87</b>	<b>437,076,664.60</b>	<b>408,105,283.04</b>	<b>420,672,077.09</b>
其中：营业成本	170,957,610.24	325,393,733.51	295,552,174.21	310,163,651.12
税金及附加	2,711,935.28	5,834,799.84	6,004,737.19	6,588,590.74
销售费用	30,340,264.58	55,190,880.78	60,382,888.01	61,250,645.11
管理费用	15,364,219.58	29,377,077.20	28,974,622.67	28,196,459.35
研发费用	12,760,876.72	20,743,618.21	17,765,802.28	17,659,555.57
财务费用	-146,283.53	536,555.06	-574,941.32	-3,186,824.80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620,980.64	1,074,584.47	769,669.17	585,412.79
加：其他收益	7,599,799.32	10,120,760.52	5,710,900.52	4,660,59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8,925.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0,155.27	-1,053,479.75	242,405.0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4,624.50	-3,181,727.24	-3,748,656.85	-4,059,54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5,205.83	-201,016.6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8,388,861.66</b>	<b>147,535,017.65</b>	<b>93,825,946.64</b>	<b>87,209,944.00</b>
加：营业外收入	1,237,009.90	1,094,797.10	1,087,503.53	764,054.68
减：营业外支出	597,186.63	612,337.91	7,952,657.79	1,540,859.6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b>	<b>79,028,684.93</b>	<b>148,017,476.84</b>	<b>86,960,792.38</b>	<b>86,433,139.03</b>



列)				
减：所得税费用	10,141,726.41	20,901,566.83	12,626,111.49	11,803,512.8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886,958.52</b>	<b>127,115,910.01</b>	<b>74,334,680.89</b>	<b>74,629,626.2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86,958.52	127,115,910.01	74,334,680.89	74,629,626.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86,958.52	127,115,910.01	74,334,680.89	74,629,626.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8,886,958.52</b>	<b>127,115,910.01</b>	<b>74,334,680.89</b>	<b>74,629,626.21</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86,958.52	127,115,910.01	74,334,680.89	74,629,626.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4	2.65	1.55	1.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4	2.65	1.55	1.5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560,493.41	622,541,723.27	584,779,663.81	554,347,45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330,14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6,844.45	17,283,525.98	10,765,706.95	6,694,22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97,337.86	639,825,249.25	595,545,370.76	562,371,82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56,058.54	310,283,961.65	291,234,716.40	315,541,06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89,905.31	70,722,612.71	71,912,675.96	68,780,21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07,409.95	46,757,541.54	43,745,044.01	39,023,36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8,479.20	62,063,498.50	67,294,040.60	65,759,45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31,853.00	489,827,614.40	474,186,476.97	489,104,096.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865,484.86</b>	<b>149,997,634.85</b>	<b>121,358,893.79</b>	<b>73,267,728.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1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8,925.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1,000.00	58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80.64	1,074,584.47	769,669.17	585,41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980.64	81,523,510.01	1,000,669.17	1,166,91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64,852.54	33,969,399.22	20,157,552.27	45,636,81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1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64,852.54	113,979,399.22	20,157,552.27	45,636,817.6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843,871.90</b>	<b>-32,455,889.21</b>	<b>-19,156,883.10</b>	<b>-44,469,904.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	23,520,000.00	23,520,000.00	1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000.00	23,520,000.00	23,520,000.00	14,4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00,000.00</b>	<b>-23,520,000.00</b>	<b>-23,520,000.00</b>	<b>-14,4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59,614.75</b>	<b>-1,273,559.81</b>	<b>-141,400.46</b>	<b>1,961,831.7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261,998.21</b>	<b>92,748,185.83</b>	<b>78,540,610.23</b>	<b>16,359,655.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698,338.60	291,950,152.77	213,409,542.54	197,049,887.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6,960,336.81</b>	<b>384,698,338.60</b>	<b>291,950,152.77</b>	<b>213,409,542.54</b>

##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容诚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29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的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百合股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合股份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89	-33.53	-151.65	-6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79	997.57	560.85	527.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7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3.8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4	81.78	-525.35	-2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9	14.50	10.24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826.13</b>	<b>1,104.21</b>	<b>-105.90</b>	<b>368.28</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9.88	121.76	22.23	8.4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26.25</b>	<b>982.45</b>	<b>-128.14</b>	<b>359.85</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726.25</b>	<b>982.45</b>	<b>-128.14</b>	<b>359.85</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8.70	12,711.59	7,433.47	7,46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2.45	11,729.14	7,561.60	7,103.11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10.54%</b>	<b>7.73%</b>	<b>-1.72%</b>	<b>4.82%</b>

###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79	4.08	2.98	2.53
速动比率（倍）	3.20	3.42	2.37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1%	20.23%	26.79%	28.6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38%	20.30%	25.36%	28.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35%	0.51%	0.60%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1	32.29	27.38	23.81
存货周转率（次）	1.95	3.69	3.21	3.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82.15	16,942.65	10,791.03	10,576.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93	3.12	2.53	1.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6	1.93	1.64	0.3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利息资本化部分）+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注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支出，因此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1.28	1.2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5%	2.65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8%	2.44	2.4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6%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5%	1.58	1.58
2018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8%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5%	1.48	1.4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pm E_k * M_k /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P_0/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322.43 万元、62,017.87 万元、72,785.19 万元和 79,703.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2%、64.61%、69.06%和 66.26%，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总体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8%、35.39%、30.94%和 33.74%，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 倍、2.98 倍、4.08 倍和 3.7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 倍、2.37 倍、3.42 倍和 3.20 倍，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持续上升，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在负债水平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2018 年末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仙乐健康和新诺威在当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高了二者的偿债能力，从而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11%、25.36%、20.30% 和 20.38%，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债权融资，负债规模比较稳定，而资产规模逐步扩大。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仙乐健康和新诺威在 2019 年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升了其资产规模，因此二者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快，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397.48	99.25%	57,133.59	98.80%	49,437.61	98.95%	50,112.75	98.75%
软胶囊	13,355.95	43.61%	25,550.38	44.18%	26,331.02	52.70%	28,292.63	55.75%
片剂	6,700.27	21.88%	12,070.11	20.87%	9,737.16	19.49%	9,203.72	18.14%
硬胶囊	3,664.31	11.96%	7,404.99	12.81%	6,267.34	12.54%	6,932.80	13.66%
粉剂	4,462.91	14.57%	8,227.91	14.23%	6,346.22	12.70%	5,295.72	10.44%
功能饮品	2,123.36	6.93%	3,563.77	6.16%	658.92	1.33%	141.95	0.28%
组合及其他	90.68	0.30%	316.43	0.55%	96.95	0.20%	245.94	0.49%
其他业务收入	228.77	0.75%	695.13	1.20%	525.53	1.05%	635.45	1.25%
营业收入合计	30,626.25	100.00%	57,828.72	100.00%	49,963.14	100.00%	50,74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364.92	98.78%	24,707.08	97.70%	19,980.03	97.90%	19,289.18	97.76%
软胶囊	5,505.88	40.69%	10,295.17	40.71%	9,871.99	48.37%	10,402.00	52.72%
片剂	3,191.48	23.59%	5,506.88	21.78%	4,279.57	20.97%	3,685.44	18.68%
硬胶囊	2,178.00	16.10%	4,372.43	17.29%	3,519.71	17.25%	3,478.63	17.63%
粉剂	1,489.72	11.01%	2,835.75	11.21%	1,977.24	9.69%	1,568.52	7.95%

功能饮品	944.08	6.98%	1,521.39	6.02%	292.18	1.43%	42.90	0.22%
组合及其他	55.76	0.41%	175.47	0.69%	39.33	0.19%	111.69	0.57%
<b>其他业务毛利</b>	<b>165.56</b>	<b>1.22%</b>	<b>582.27</b>	<b>2.30%</b>	<b>427.89</b>	<b>2.10%</b>	<b>442.66</b>	<b>2.24%</b>
<b>毛利合计</b>	<b>13,530.49</b>	<b>100.00%</b>	<b>25,289.35</b>	<b>100.00%</b>	<b>20,407.92</b>	<b>100.00%</b>	<b>19,731.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97%	43.24%	40.41%	38.49%
其他业务毛利率	72.37%	83.76%	81.42%	69.66%
综合毛利率	44.18%	43.73%	40.85%	38.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胶囊	41.22%	40.29%	37.49%	36.77%
片剂	47.63%	45.62%	43.95%	40.04%
硬胶囊	59.44%	59.05%	56.16%	50.18%
粉剂	33.38%	34.46%	31.16%	29.62%
功能饮品	44.46%	42.69%	44.34%	30.23%
组合及其他	61.50%	55.45%	40.57%	45.41%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43.97%</b>	<b>43.24%</b>	<b>40.41%</b>	<b>38.49%</b>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9.73	63,982.52	59,554.54	56,23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3.19	48,982.76	47,418.65	48,910.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86.55</b>	<b>14,999.76</b>	<b>12,135.89</b>	<b>7,326.7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	8,152.35	100.07	11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6.49	11,397.94	2,015.76	4,563.6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84.39</b>	<b>-3,245.59</b>	<b>-1,915.69</b>	<b>-4,446.9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0	2,352.00	2,352.00	1,44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0.00</b>	<b>-2,352.00</b>	<b>-2,352.00</b>	<b>-1,44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26.77万元、12,135.89万元、14,999.76万元和9,286.5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7,462.96万元、7,433.47万元、12,711.59万元和6,888.70万元。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

#### 4、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 (1) 营养保健食品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营养保健食品已逐渐成为日常生活中的普通消费品，甚至成为必需品，消费需求的刚性不断增强，消费群体向普通民众扩展的速度不断加快，市场规模也不断增长。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数据，2011 年我国膳食补充剂行业消费规模为 106.43 亿美元，到 2019 年增加至 210.7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1%，高于同期全球膳食补充剂行业的增长水平。因此，随着消费者对营养保健食品需求的增强，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

##### (2) 公司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现拥有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及袋装饮品等多剂型现代化生产线，可生产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等产品。公司作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在研发创新、产品结构、生产规模、生产管理、质量认证及品牌营销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这些优势将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高的利润水平，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

##### (五) 股利分配情况

######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 对公积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 利润分配的时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1 月执行完毕。

(2)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

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12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8 月执行完毕。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1 月执行完毕。

（4）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12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9 月执行完毕。

（5）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1 月执行完毕。

###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4、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派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 **5、未来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一直以来在谋求业务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力求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同步发展。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A 股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按顺序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全部或部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艾玫凯、威海福仔、荣成福仔、百合研究院4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 1、艾玫凯

公司名称	威海艾玫凯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825578684991		
法定代表人	刘新力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393.00万元		
实收资本	393.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营养保健食品的销售存在一定协同性。		
经营范围	日用化妆品、消毒剂、卫生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合股份	393.00	100.00%

	<b>合计</b>	<b>393.00</b>	<b>100.00%</b>
--	-----------	---------------	----------------

艾玖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2.53	193.58
净资产	-357.98	-326.51
净利润	-31.47	81.54

## 2、威海福仔

公司名称	威海福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820562075376		
法定代表人	唐福斌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1号A座18层1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通过拼多多、淘宝等电商平台销售公司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保健食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构成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百合股份	1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威海福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37	5.20
净资产	-31.52	-21.40
净利润	-10.12	-14.66

## 3、荣成福仔

公司名称	荣成市福仔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82494254157U		
法定代表人	唐福斌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向线上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构成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百合股份	15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b>	<b>100.00%</b>

荣成福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33.46	154.84
净资产	132.19	153.26
净利润	-21.08	2.23

#### 4、百合研究院

公司名称	威海百合功能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1082MA3C9E7Q8J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娜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营养保健食品等产品的检测及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转让，功能食品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转让，食品、动物、植物、化妆品、公共安全的检测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合股份	3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百合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32.43	237.54
净资产	-249.97	-127.90
净利润	-122.07	-11.30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154.90	24,154.90
2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17,800.00	16,595.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371.72	8,371.72
4	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4,069.50	4,069.5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7,051.99
合计		<b>62,396.12</b>	<b>60,243.11</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或由董事会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24,154.90万元，建设期30个月。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固体制剂车间、软胶囊车间、包装车间及自动化仓库，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产能和生产效率。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产能各152,000万粒、20,000万粒、100,000万片、650吨。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0	总额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10,866.54</b>	<b>7,870.04</b>	<b>3,375.47</b>	<b>22,112.06</b>	<b>91.54%</b>
1.1	建筑工程费	3,165.60	3,165.60	1,582.80	7,914.01	32.7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835.00	3,838.50	1,441.50	12,115.00	50.1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5.94	865.94	351.17	2,083.05	8.62%
<b>2</b>	<b>基本预备费</b>	<b>543.33</b>	<b>393.50</b>	<b>168.77</b>	<b>1,105.60</b>	<b>4.58%</b>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93.96</b>	<b>433.36</b>	<b>309.92</b>	<b>937.24</b>	<b>3.88%</b>
	<b>项目总投资</b>	<b>11,603.83</b>	<b>8,696.90</b>	<b>3,854.17</b>	<b>24,154.90</b>	<b>100.00%</b>

##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34,200.0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6.3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12 年（静态、含建设期）。

### （二）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8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14,901.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6.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0.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81.94 万元。公司拟在山东省威海市取得土地建设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共 27,400 平方米；搭建 10 条功能饮品生产线，扩产瓶装饮品、袋装饮品、口服液、滴剂等剂型功能饮品，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50mL 玻璃瓶装饮品 7,500 万瓶/年、30mL 袋装饮品 6,000 万瓶/年、25mL 塑料瓶装饮品 3,000 万瓶/年、10mL 口服液 3,000 万瓶/年、滴剂 1,500 万瓶/年、10mL 条包饮品 3,000 万瓶/年。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8,016.62</b>	<b>6,884.48</b>	<b>14,901.10</b>	<b>83.71%</b>
1.1	建筑工程费	6,715.20	1,678.80	8,394.00	47.1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01.42	5,205.68	6,507.10	36.56%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988.27</b>	<b>127.83</b>	<b>1,116.10</b>	<b>6.27%</b>
2.1	土地使用费	690.00	-	690.00	3.88%
2.2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	298.27	127.83	426.10	2.39%

3	基本预备费	450.24	350.62	800.86	4.50%
4	铺底流动资金	-	981.94	981.94	5.52%
项目总投资		9,455.13	8,344.87	17,800.00	100.00%

## 2、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29,041.95 万元,内部收益率 21.09% (税后),投资回收期 6.17 年(静态,含建设期)。

### (三)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371.72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升级研发中心、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及检测能力。公司将在继续致力于现有产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增加乳糖开发、乳剂开发、滴剂开发、膏剂开发、能量棒等运动营养品类开发等新研发方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3,144.60	2,570.75	2,257.72	7,973.06	95.24%
1.1	土建及装修投入	624.50	582.80	628.59	1,835.89	21.9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24.89	1,792.74	1,549.96	5,667.59	67.7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21	195.21	79.17	469.58	5.61%
2	基本预备费	157.23	128.54	112.89	398.65	4.76%
项目总投资		3,301.83	2,699.29	2,370.60	8,371.72	100.00%

####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短期内由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而使公司的折旧费用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当期盈利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必须强化研发部门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使公司保持核心竞争能力。同时,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的提高,

有利于贡献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四）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69.50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营销区域中心建设，公司拟设立威海营销总部、杭州电商服务中心、广州品牌运营中心，新增营销人员与办公设备，开展线上与线下市场推广活动。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b>1</b>	<b>建设投资</b>	<b>1,600.43</b>	<b>1,535.28</b>	<b>740.00</b>	<b>3,875.71</b>	<b>95.24%</b>
1.1	场地投入	1,480.00	1,480.00	740.00	3,700.00	90.92%
1.1.1	场地购置费	1,340.00	1,340.00	670.00	3,350.00	82.32%
1.1.2	场地装修费	140.00	140.00	70.00	350.00	8.6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0.43	55.28	-	175.71	4.32%
<b>2</b>	<b>基本预备费</b>	<b>80.02</b>	<b>76.76</b>	<b>37.00</b>	<b>193.79</b>	<b>4.76%</b>
	<b>项目总投资</b>	<b>1,680.45</b>	<b>1,612.04</b>	<b>777.00</b>	<b>4,069.50</b>	<b>100.00%</b>

#####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品牌与渠道方面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051.9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

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固体制剂生产车间、软胶囊生产车间，提高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等系列产品的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其次，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造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较高的生产线、包装车间与仓库，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本项目依靠公司领先的研发水平，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形成从研发到生产的无缝链接绿色通道，真正做到产学研相结合，生产出质量稳定安全优质的产品。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通过新建功能饮品生产车间来提高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袋装饮品等产品的产能，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矩阵，满足年轻群体对功能饮品的消费需求，从而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同时，项目将购置自动洗瓶填充旋牙封盖机、自动加热杀菌冷却机等先进设备，引进软袋生产线、塑料瓶装饮品灌装生产线等全自动生产线，大力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智能化水平，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现有研发体系的完善与升级。首先，公司将新设专属于研发部的中试车间，为研发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其次，项目通过进一步升级研发检测实验室，来满足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检测需求。同时，针对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把乳糖开发、乳剂开发、滴剂开发、膏剂开发、能量棒等运动营养品类开发作为未来研发方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通过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升级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步伐，从而提升公司整

体竞争实力。

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对现有营销策略的优化提升。首先，公司将设立威海营销总部、杭州电商服务中心、广州品牌运营中心，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通过建立各营销区域中心，进一步拓展公司营销渠道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其次，通过开展线上与线下市场推广活动，提高公司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品牌及渠道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构建，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本公司除了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营养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主营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公司在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受《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等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近年来，国家正在推进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可能对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的变化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3、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贸业务中对美国地区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0.50 万元、2,669.63 万元、2,694.16 万元和 1,503.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5.40%、4.72%和 4.95%。2019 年度，受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影响，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已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

进一步加剧，则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将会被进一步削弱，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各地区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美国、印度等国家的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

总体来看，预计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无法消除，公司产品在药店、商超等传统线下渠道的销售可能将继续受到影响。因此，公司未来的运营状况将可能因新冠肺炎疫情整体发展受到一定的冲击，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

#### **5、合同生产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34,297.96万元、35,683.03万元、43,649.79万元和23,680.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8.44%、72.18%、76.40%和77.90%，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合同生产业务目前主要服务于中小客户，该等中小客户可能存在管理不规范、经营稳定性不足等问题，如果该等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商标侵权、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等不规范行为，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与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自主品牌业务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分别为15,814.78万元、13,754.58万元、13,483.81万元和6,716.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56%、27.82%、23.60%和22.10%，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但与此同时，由于自主品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实物返利的方式积极推广自主品牌业务，若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7、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硫酸软骨素、磷虾油、大豆分离蛋白、DHA 藻油、蜂胶等。公司主要向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以及向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采购蜂胶，公司报告期内向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硫酸软骨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54%、81.67%和 98.30%，向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采购的蜂胶占当期采购蜂胶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1%、98.22%、22.08%和 70.58%。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均为所在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与上述企业进行了长期采购合作，如果公司现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或公司与现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仍可能对公司对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 8、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数据，2011 年我国膳食补充剂行业消费规模为 106.43 亿美元，到 2019 年增加至 210.7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1%，高于同期全球膳食补充剂行业的增长水平；根据《中国轻工业年鉴（2018）》数据，截至 2017 年底，我国保健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401 家。同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必然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形成挑战。如果公司未来在业务开拓和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足，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 9、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品牌运营商、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下游客户的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客户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虽然近些年人们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行业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发展，但不排除未来下游客户因资金状况不佳、宏观经济形势恶化、营养保健食品乱象等因素减少购买营养保健食品，使得本行业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0、部分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存在一处门楼（含 1 个门卫室和 1 个收发室，建筑面积为 130 平方米）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该产权瑕疵房产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0.15%），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产权瑕疵房产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公司仍存在因建设并使用该产权瑕疵房产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泄密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产品制备技术及相关工艺参数等，是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取得和积累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若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人才流失，会影响公司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现阶段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新产品开发机制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但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速度加快以及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充足的技术储备、引领或跟上创新步伐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财务风险

### 1、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税务局联合

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980.48 万元、911.41 万元、1,610.28 万元和 961.5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4%、10.48%、10.88%和 12.17%。若国家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鱼油、明胶、硫酸软骨素、磷虾油、大豆分离蛋白、DHA 藻油、蜂胶等构成，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49%、77.04%、78.36%和 77.69%，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速度过快，公司产品提价幅度超过了下游客户的承受能力，导致产品销量下降或被迫降低提价幅度；或者原材料价格过快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972.80 万元、2,007.13 万元、1,885.00 万元和 1,166.5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因为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而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随着社会平均劳动成本逐年增加，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仍会逐年上升，若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出现大幅上升，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持有公司 54.58%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

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 **2、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处于持续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快速扩大。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了管理效率，但是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如果管理人员素质、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分别为18.25%、16.95%、22.38%和10.2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拟将主要募集资金投资于“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市场占有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根据重要性原则以及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情况,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蛋白粉产品	按实际订单	2020.01.01-2025.12.31
2	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0.06.24-2021.12.31
3	北京姿美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0.12.30-2021.12.31
4	宿迁峰之悦科技有限公司、和优良品(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0.12.15-2021.12.31
5	威海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外贸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1.01.01-2022.12.31
6	张家口市华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1.01.01-2021.12.31
7	福建卡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1.01.01-2021.12.31
8	深圳市汇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1.01.01-2021.12.31
9	Rv Pharma Llc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外贸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1.01.01-2021.12.31
10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蛋白粉等产品	按实际订单	2021.02.02-2023.06.30
11	GMP Global Nutrition Ltd.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外贸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1.04.21-2022.04.20
12	山东心禧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1.04.28-2022.04.26
13	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按约生产营养保健食品	按实际订单	2021.05.10-2022.05.09

注: 2021 年 7 月, 宿迁峰之悦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宿迁峰之悦科技有限公司

### (二)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	-----	------	------	------	------

				(万元)	
1	青岛藤和空调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智能工厂净化工程项目合同书	包括结构装修部分、空调净化通风部分、冷风及水部分、照明配电部分等。	1,165.00	2021.05.19
2	京奥兴国际钢结构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大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百合股份智能工厂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包括不限于基础定位螺栓、主次钢构件、钢承板、钢楼梯等制作、除锈、油漆、运输、安装等。	2,172.83	2021.01.07
3	荣成市诚龙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建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778.30	2020.11.05

### (三)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上海如天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全伺服智能双出异形袋包装机流水线	665.00	2021.04.26
2	宁波华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淀粉软糖生产线	1,040.00	2021.03.08
3	宋泰工程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百合生物三期前处理配置系统合同	前处理配置系统	1,570.00	2020.10.28

### (四)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20年6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四、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

###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事项,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超过100万元,但公司认为需要向投资者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 1、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一

### (1)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公司系第 17728984 号“百合康 BIOHEK 及图”商标的注册人，金百合以 17728984 号“百合康 BIOHEK 及图”商标与其在先注册的第 4009560 号“百合及图”商标、第 11860422 号“百合双奇”商标及第 15996313 号“金百合”商标构成相同、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前述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2020 年 6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评字[2020]第 0000172970 号《关于第 17728984 号“百合康 BIOHEK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前述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公司对前述裁定不服，于 2020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并将金百合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172970 号《关于第 17728984 号“百合康 BIOHEK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前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 (2) 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 (3) 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并未使用第 17728984 号“百合康 BIOHEK 及图”商标，因此该项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二

### (1)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公司系第 20971258 号“百合康 BIOHEK”商标的注册人，金百合以 20971258 号“百合康 BIOHEK”商标与其在先注册的第 4009560 号“百合及图”商标、第

11860422号“百合双奇”商标及第15996313号“金百合”商标构成相同、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第20971258号“百合康BIOHEK”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2020年6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评字[2020]第0000172964号《关于第20971258号“百合康BIOHE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第20971258号“百合康BIOHEK”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公司对前述裁定不服，于2020年8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并将金百合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172964号《关于第20971258号“百合康BIOHE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 **(2) 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5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于2021年6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 **(3) 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第20971258号“百合康BIOHEK”商标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5.78万元、10.57万元、341.47万元和0.00万元，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比例为0.04%、0.08%、2.53%和0.00%，收入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在积极应诉的同时，已通过使用其他类似商标对前述商标进行了替换，未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正常销售产生影响，因此该项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552号	0631-783 3031	0631-783 0130	孙同波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020-6633 8888	020-8755 3600	金坤明、谭旭、曾燕华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010-6652 3388	010-6652 3399	刘丽荣、黄凌寒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010-6600 1391	010-6600 1392	吴强、范学军、王英航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010-6216 9669	010-6219 6466	许辉、张旭军
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010-6600 1391	010-6600 1392	张良文、吴强、刘兴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 8888	021-5889 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021-6880 8888	021-6880 4868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1月13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2年1月14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22年1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